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b)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文之指示投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540,000,000股認購股份，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至i)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於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無就特定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